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1.....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按照发展规划，承担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和附着物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工作。

3.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后的房屋拆除、安置等工作。

4. 负责对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外乡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和指导。

5. 负责统筹协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资金。

6. 负责做好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资金统筹和协调工作。

7. 负责对征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征收工作信息化建设。

8. 负责征收工作中的协调、安全、信访和维稳工作。

9.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省重点项目

G5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四川境）扩容项目（昭化段）：完成全部65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拆除房屋61

栋，签订1620.654亩土地补偿协议。累计落实64户建房宅基地（其中，25户正在建房，39户已入住新房）。累计支付各类补偿资金10104万元。

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项目（昭化段）：完成23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拆除房屋3栋。累计支付各类补偿资金1400万元。

白果二期风电：完成东、西区风机、吊装平台、箱变、防火通道用地补偿协议签订，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完成东、西区集电线路塔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完成升压站扩容用地补偿工作，共计完成1000亩用地补偿工作。累计支付各类补偿资金1415万元。目前，该项目26台风机吊装全部完成，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全部并网发电。

2. 市重点项目

广元市昭化区焦化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完成51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拆除房屋39栋；累计完成9座坟墓搬迁协议签订；累计完成51户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累计支付各类征收补偿资金8056万元。

元柳工业园（一期）：完成2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累计完成84户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完成2个居民小组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等工作。

3. 区重点项目

广元东部新城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完成全

部56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拆除房屋56栋。累计支付各类补偿资金8567万元。该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全部结束。

昭化古城葭萌院子项目：完成95.34亩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昭化区历史文化名镇示范区域建设提升项目（一期）白龙江右岸生态恢复项目：完成258.98亩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广元昭化城东110kv输变电项目：完成8户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

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1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和10户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

虎青路改扩建项目：完成223.9亩用地勘测定界，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指导虎跳镇和青牛镇开展补偿等相关工作。

王家棚改（还房）：累计完成还住房87户92套（共88户），还经营性用房69户106间（共72户）。该项目还房工作基本完成。

轻管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青梅路农贸市场）：累计还房37户，货币结算14户（共51户）。该项目还房工作进入扫尾阶段。

4. 专项设施设备迁改

完成G5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四川境）扩容项目（昭化段）通讯、电力、供水等迁改；完成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分院电力线路迁改；完成广元东部新城智慧物流园项目天然气、供水、电力、通讯等专项设施设备迁改工作；完成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扩容项目电力、通讯、自来水、天然气等迁改方案编制和审定，正在组织实施。

5. 其他工作

认真开展征地拆迁前置工作，共编制、征求意见、审定和发布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项目、广元市红岩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3批次建设项目、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5批次建设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昭化段）、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樱花客栈建设项目、广元壮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吨/年饲料厂扩产扩能建设项目、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新胜组团水晶饰品建设项目、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新胜组团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新能源充电桩LNG加气站建设项目、广元昭化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等共11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提请区领导召开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解决4个项目13个重大问题；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征收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6次，解决11个项目28个重点问题。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01.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7.97万元，增长242.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三江医院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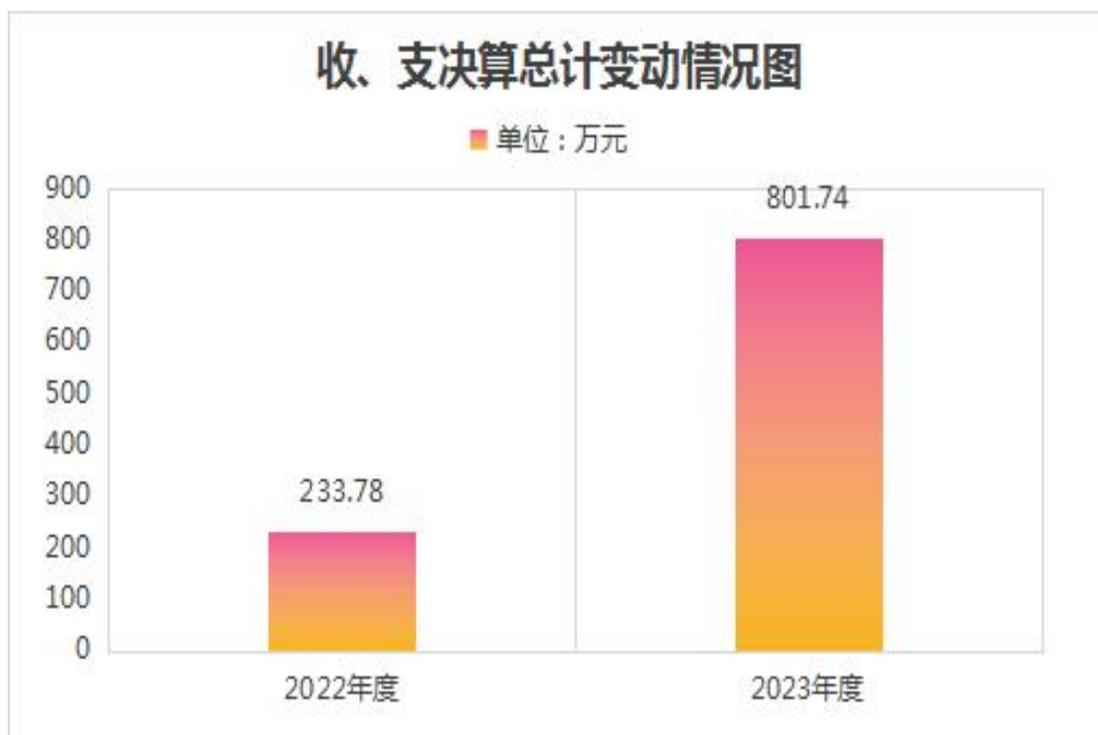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80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74万元，占2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万元，占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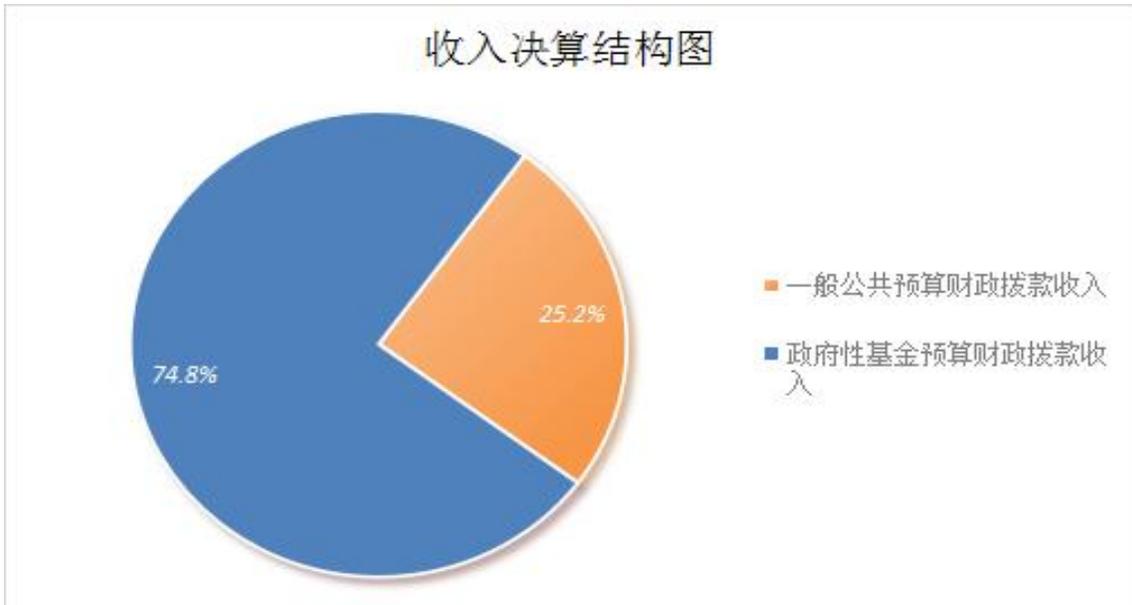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80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4万元，占25.2%；项目支出600万元，占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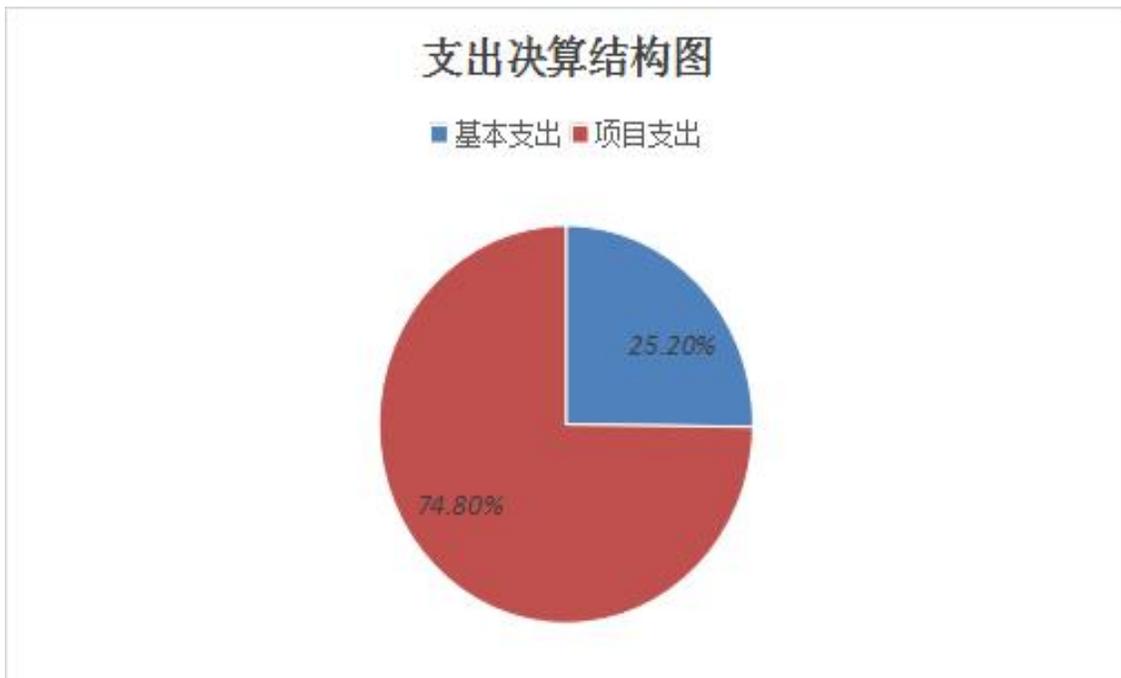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01.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7.97万元，增长242.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三江医院项目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5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6.19万元，占3.1%；城乡社区支出163.59万元，占81.1%；住房保障支出14.16万元，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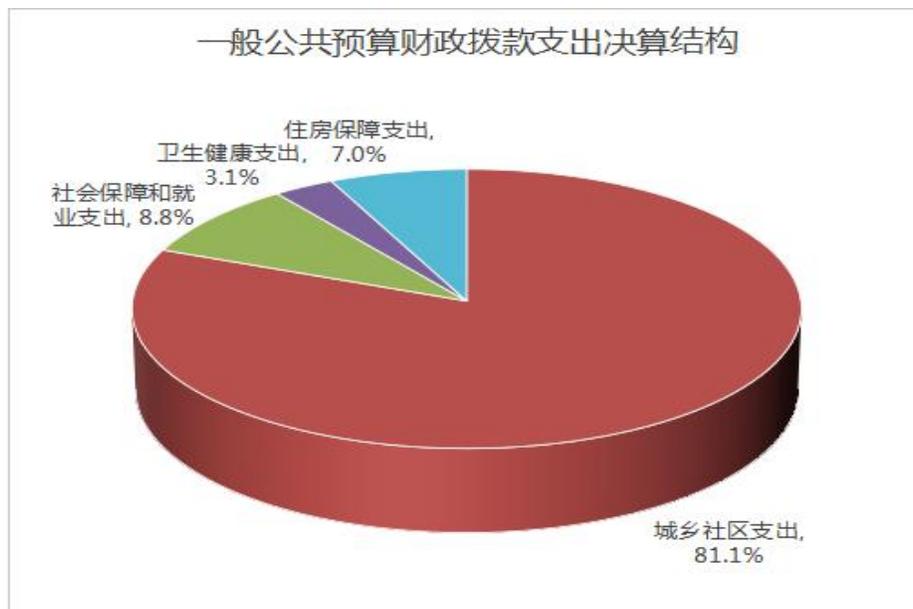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1.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19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56万元、津贴补贴1.35万元、奖金37.35万元、绩效工资32.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6.19万元、住房公积金14.16万元。

公用经费44.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7万元、印刷费1.63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1.47万元、邮电费0.83万元、物业管理费1.06万元、差旅费6.28万元、维修（护）费1.49万元、租赁费0.83万元、会议费0.02万元、劳务费4.68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3.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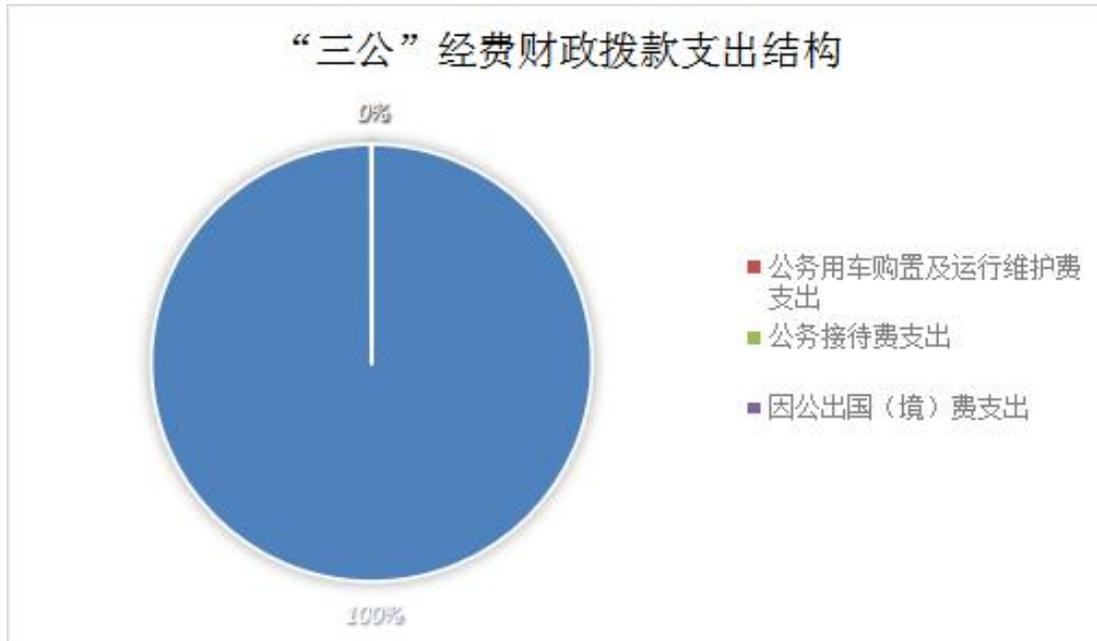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

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13万元，下降100%。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征收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征收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我中心依据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过程及完成情况，结合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单位绩效工作做了合理准确的自评，自评科学合理，内容明细准确，自评质量较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属一类公益性全额事业单位，无下属机构。内设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征收一股、征收二股共4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法律、法规及政策；按照发展规划，承担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和附着物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后的房屋拆除、安置等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外乡镇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审查和指导；负责统筹协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负责做好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资金统筹和协调工作；负责对征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征收工作信息化建设；负责征收工作中的协调、安全、信访和稳定工作；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人，2023年末实有工作人员21人，其中：在编在职12人，兼任领导1人，借调4人，劳务派遣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0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600万元。2023年财政决算收入总额为801.7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0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4万元，项目支出600万元。2023年财政决算支出总额为801.7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1.74万元、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600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3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是完成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执行，保障了单位正

常运转；二是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 2023 年目标任务；三是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白果二期风电等项目拆迁工作进展顺利、四是京昆高速广绵段扩容、焦化棚改、汉寿路步行街、家居产业城、宝红路扩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分院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效果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差。

2. 预算管理。

2023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内容真实、完整，能够按时报送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报送后发现错、漏，能及时修改完善并上报；按时间节点进行资金支付，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财务制度，要求全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进度未出现黄色预警，保证了部门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的有序开展，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

3. 财务管理。

我部门专门制订了《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效能手册》等制度。单独设置了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清晰。资金使用严格按财务管理要求执行。2023 年无违规开立银行账户现象，无使用现金支付，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

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

4. 资产管理。

按照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求，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統管理和会计核算平台，及时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2023年无新增资产，人均资产较2022年无变化。资产利用率100%，无闲置。出租、出借资产。同时，按要求上报单位资产报表，报表数据及时、真实、准确。

5. 采购管理。

制订了政府採購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採購中必須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助企紓困，嚴格執行四川省採購2023年採購目錄清單和《廣元市財政局關於印發〈政府採購營商環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二) 部門預算項目績效分析。

常年項目績效分析。該類項目總數1個，涉及預算總金額30萬元，1-12月預算執行總體進度為100%，其中：預算結餘率大於10%的項目共計0個。

階段（一次性）項目績效分析。該類項目總數1個，涉及預算總金額600萬元，1-12月預算執行總體進度為100%，其中：預算結餘率大於10%的項目共計0個。

1. 项目决策。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2个。预算项目是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工作实际情况，由相关业务组室提供初步方案，提交部门会议集中研究后，通过项目事前申报论证，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2个项目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入库。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均是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量化，规范完整。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内容一致。

2. 项目执行。

2023年预算2个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相符。征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和附着物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工作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征收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支出。2023年2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一致，推进进度正常，未有项目调整。通过2023年6、9、11月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没有偏差，无调整，12月底均完成了目标绩效任务。

3. 目标实现。

一是宣传征收政策3次；二是承办补偿安置方案3个；三是开展从业人员培训3次；四是解决征收信访问题4个；五是开展10个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没有偏差。满意度达到预期，成本指标未增加，科学

合理为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绩效。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监控和测评结果，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项目进行总结，举一反三，将经验运用到资金支付管理，严格将支付与绩效目标一一对应，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资金申请、审批、支付。对目标绩效完成有困难的，及时报告领导，组织专人跟踪监督，添加措施，提前介入，以防目标的偏离。2023年的绩效目标与2023年预算一起在昭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开，同时对2022年的整体目标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公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财务制度和日常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质量良好。2023年目标任务实现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开展目标绩效自评，能较好的进行目标任务管理，及时对照目标进行调整，完善工作内容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促进工作高质量的推进和及时完成。通过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征地拆迁项目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年度内存在新增拆迁工作任务。

（三）改进建议。

加强征地拆迁工作动态管理，及时调配资源，完成征地工作任务。

附表1: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2: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征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3: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征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1: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6.92	801.74	801.74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86.92	801.74	801.74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86.92	201.74	201.74	100%
	2.政府性基金		0	600	600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保险,按时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水、电、维修、办公等费用;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3年目标任务;三是启动京昆高度汉广段扩容、白果二期风电、广南高速柏林沟互通等项目补偿安置工作、四是继续做好京昆高速广绵段扩容、焦化棚改、汉寿路步行街、家居产业城、宝红路扩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分院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一是完成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执行,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二是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3年目标任务;三是京昆高度汉广段扩容、白果二期风电等项目拆迁国资局进展顺利、四是京昆高速广绵段扩容、焦化棚改、汉寿路步行街、家居产业城、宝红路扩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分院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效果显著。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机构数	=1	1	
			在编人员数量	≤12人	12	
		质量指标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拆迁工作开支	≤30万元	28.3	追减1.7万元
	工资、社会保障及日常办公开支		≤156.92万元	173.44	新增在编人员预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及交通条件、提升经济发展潜力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附表2: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征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征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28.3	28.3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0		28.3	28.3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30		28.3	28.3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正式启动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白果二期风电等项目补偿安置工作;2.继续做好京昆高速广绵段扩容、家居产业城、宝红路扩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3.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征收工作,为全区各项目建设做好用地要素保障。			1.启动了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白果二期风电等项目补偿安置工作;2.做好了京昆高速广绵段扩容、家居产业城、宝红路、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3.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征收工作,为全区各项目建设做好了用地要素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征收政策次数	≥3次	3次		
			承办补偿安置方案个数	≥2次	3个		
			开展征收补偿工作并支付补偿款的项目个数	≥9个	10个		
			解决征收信访问题个数	≥4个	4个		
			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次数	≥3次	3次		
	质量指标	信访问题完结率	≥70%	95%			
		时效指标	各项目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及交通条件、提升经济发展潜力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拆对象对政府的满意度	≥80%	95%			

附件1

附表3: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征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征收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600	600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			600	600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位于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天雄村一、三、四组的118.2922亩农用地及其地上附作物进行征收补偿;2.对该地块范围内杆管线进行迁改;3.对该地块进行打围,从征收方面保障医院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1.征地118.2922亩,并全部支付了补偿款;2.并对该地块进行了打围;3.对范围内各线路进行了迁改。		
绩效 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征收农用地面积	≤118.2922亩	118.2922亩	
			地上附着物补偿户数	≤10户	10户	
			土地补偿标准	≤56000元/亩	56000元/亩	
		时效指标	地上附着物补偿时限	≤90日	85日	
		质量指标	征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医疗水平,方便当地及周边老百姓就医	好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地农民满意度	≥9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